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鄭憲和

電話：04-37061319

電子信箱：e-323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69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權電影暨人權講堂服務申請辦法、行動展借用申請辦法、教具箱借用申請辦法 (A09030000E_1130069734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30069734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30069734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人權博物館113學年度人權教育資源，即日起受理申請至7月30日止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申請借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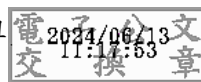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6月7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3005850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人權博物館為推動人權教育，備有「人權故事行動展」、「人權素養教具箱」、「人權電影暨人權講座」等教育資源，歡迎各級學校單位申請運用。
- 三、國家人權博物館自即日起至7月30日止，相關申請辦法及表單公告於該館人權學習專區網站 (<https://www.nhrm.gov.tw/w/nhrm/StudyArea>)，惠請轉知並鼓勵申請借用。
- 四、檢附該館113學年度人權教育資源相關申請辦法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職部)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(含附件)、本署高中組(含附件)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